

#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SJY-2021-00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代理机构：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 录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0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10
3、澄清和质疑 .....	17
4、服务内容 .....	19
5、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	32
6、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36
目    录 .....	3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1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	42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3
附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47
附件 7 项目管理机构 .....	48
附件 8 资格审查资料 .....	50
附件 9 企业其他证明材料 .....	52
附件 10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	53

#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zjy.gswuwei.gov.cn](http://gzjy.gswuwei.gov.cn)) 投标登记后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JY-2021-001

**项目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采购预算金额：**90.92万元

**最高限价：**81.529314万元

**招标内容：**该项目计划新建中水泵站两座（加压泵站一座，中继泵站一座），加压泵站建筑面积22.5平方米，配电室15平方米；中继泵站建筑面积22.5平方米，管道末端设置消能池一座，面积12平方米，敷设管线1528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

**工 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级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

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中标后人员不得更换；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 (省外企业不提供) 网站 (www.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下载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www.credit.gansu.gov.cn) 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以下载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日，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zjy.gswuwei.gov.cn/>)

**方式：**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zjy.gswuwei.gov.cn) 投标登记后在线下载磋商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3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二 厅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3月1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 二 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投标保证金缴纳：

**缴纳金额：**伍仟元 (5000元)。

**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

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

**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

**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

**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3月9日16时00分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

（2）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

（3）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

**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16时00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古浪县城

**联系方式：**138845955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一财富广场2号楼16层

**联系方式：**18394557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兴虎

**电 话：**18394557366

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

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2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综合说明：</p> <p>(1) 项目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p> <p>(2) 工 期：3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2021年3月20日-2021年4月18日）</p> <p>(3) 地 点：古浪县黑松驿镇</p> <p>(4) 招标内容：该项目计划新建中水泵站两座（加压泵站一座，中继泵站一座），加压泵站建筑面积22.5平方米，配电室15平方米；中继泵站建筑面积22.5平方米，管道末端设置消能池一座，面积12平方米，敷设管线1528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p>
2	<p>采购人：</p> <p>(1) 采购人名称：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2) 联 系 人：李建琴</p> <p>(3) 联系电话：13884595508</p>
3	<p>代理机构：</p> <p>(1) 单位名称：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p> <p>(2) 联 系 人：张兴虎</p> <p>(3) 联系电话：18394557366</p>
4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5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级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中标后人员不得更换；；</p> <p>(2) 投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p>

	<p>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省外企业不提供）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下载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credit.gansu.gov.cn）查询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列明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截图时间以电脑右下角时间为主，以上截图时间以下载磋商文件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截图未显示时间或时间超出所要求的时间范围的均视为无效投标）；</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6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7	<p>一、投标保证金缴纳</p> <p>缴纳金额：伍仟元（5000 元）。</p> <p>缴纳方式：（下列方式任选一种）</p> <p>1、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手机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等方式缴纳至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设账户。</p> <p>缴款账户名称：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名称：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新区支行</p> <p>缴 纳 账 号：（以收到短信或电子服务系统中显示的账号为准）</p>

	<p>缴纳截止时间：2021年3月9日16时00分</p> <p>注意事项：</p> <p>(1) 投标人必须在项目招标公告期内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查找对应项目和标段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系统自动向投标人以短信形式发送缴款子账号(也可在电子服务系统中查询)，投标人根据账号信息缴纳保证金。</p> <p>(2) 因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的缴款子账号不同，投标人参与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时，应当按照每个标段对应的缴款子账号逐笔缴纳保证金。(为防止信息泄露，请勿在备注栏内填写任何信息)</p> <p>(3) 缴纳保证金时投标单位信息必须与在线注册时提交的信息一致，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在已开通电子保函业务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市区任意网点办理具体业务。</p> <p>办理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16时00分</p> <p><b>兰州银行投标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935-2259317</b></p>
8	<p>磋商截止日期：2021年3月10日9时00分前</p> <p>磋商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u>二</u>厅</p>
9	<p>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此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磋商文件。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进入新系统登录入口”-“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找下对应项目免费下载磋商文件。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p> <p>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时间：2021年2月23日至2021年3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及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p>
10	<p>磋商响应文件份数：</p> <p>(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4份。正本1份，副本3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U盘1份(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保证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p>

	<p>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封套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p> <p>(2) 报价一览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p>(3) 电子版U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p>未按密封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现场退回不予接受，视为无效递交。</p>
11	<p>开标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li> <li>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li> <li>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li> <li>4、相关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级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li> <li>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li> <li>6、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完整的信用报告；</li> <li>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li> </ol> <p><b>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原件，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作假便视为无效投标。</b></p>
12	最高限价：81.529314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15	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16	<p>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本项目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明确要求在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p>

	<p>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p>
18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前由采购人及监督代表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现场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p>
补充条款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p>

# 1、总则

## 1.1 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代理机构”是指甘肃九延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5)“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6)“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磋商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8)“货物”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9)“安装”是指供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服务”是指供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以及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12)“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 2、竞争性磋商须知

##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人磋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投标人在磋商中所列出的各项服务内容视为包含在采购项目以及报价中；

3)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及招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投标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有权宣布投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磋商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
- 5、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企业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4 磋商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磋商报价是指投标人成交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该项目服务内容内的所有费用。本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

(2)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3)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2.6 磋商保证金(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资格，且无需做任何解释，不承担任何责任。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经查实，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 3、成交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成交后放弃成交的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合同未报送备案或与采购人签订阴阳合同的；
- 6、与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结清有关费用的；
- 7、采购人、投标人之间依法约定不予退还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的；
- 9、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特别提示：如发现多个投标人使用同一账号办理退付和同一委托人办理多个投标人磋商保证金的将拒绝退付。

##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提供电子版 U 盘 1 份（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保证能够打开，且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背脊处注明项目名称，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封套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2) 报价一览表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3) 电子版 U 盘独立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背脊处应注明项目名称，全套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2.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内容见附件：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合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加盖公章及密封章并由授权委托人签字。封套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未按密封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现场退回不予接受，视为无效递交。

## 2.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

2) 投标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 投标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应同时提交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原件。

## 2.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3 磋商**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开展下一步磋商流程。

3. 投标人商代表对磋商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14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本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2.15 竞争性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6.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8.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9.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

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磋商响应文件启封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1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 **2.17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需求；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2.18 成交通知书**

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19 合同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2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成交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成交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1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澄清和质疑**

## **3.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采购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3.2 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一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回复内容不保证

你方完全满意。

采购人在受理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保证投标人满意，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1 日内）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将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3 对磋商过程和拟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采购人公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但对磋商文件所规定涉及内容，在响应文件递交后，视为认同接受，不作为质疑事项。如有疑问，请投标人按 3.1 和 3.2 要求在投标前进行质疑、澄清，一旦递交响应文件，便视为接受磋商文件所规定各类、各项内容。

采购人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做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告知、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的应当视为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3.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4、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的投标人须提供下列证照、证书、有关证明文件：

- 1、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投标的不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 4、相关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级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含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无弄虚作假内容声明；
- 6、规定时间内的信用截图或者完整的信用报告；
-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及证明资料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原件，没有要求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内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专家评审时以上证件发现缺漏，或作假便视为无效投标。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古浪县黑松驿镇
- 3、建设规模：该项目计划新建中水泵站两座（加压泵站一座，中继泵站一座），加压泵站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配电室 15 平方米；中继泵站建筑面积 22.5 平方米，管道末端设置消能池一座，面积 12 平方米，敷设管线 1528 米。
- 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8 日  
计划总工期：30 日历天
- 5、工程类别：三类地区

###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2、本工程建筑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 3、报价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基价规范》(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汇编(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配套费用定额；
- 4、材料价价执行《武威市 2020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信息价》
- 5、增值税税率执行甘建价〔2019〕118 号，规费按甘建价〔2018〕575 号计入

# 工程量清单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  
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工程

---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一1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  
线建设项目 工程

---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古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造价咨询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或其授权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复 核 人：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  
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古浪县黑松驿镇
- 3、建设规模：本次新建中水泵站两座（加压泵站一座，中继泵站一座），加压泵站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配电室 15 平方米；中继泵站建筑面积为 22.5 平方米，建筑面积共 60 平方米，管道末端设置消能池一座，容积 12 立方米。本工程直埋敷设 DN150 HDPE 输水管 1025 米，地表敷设 DN150 输水钢管 503 米，自吸水泵一台，管道中继泵一台，配电、控制设备一套，管道镇墩 120 个，镇墩尺寸 40\*40\*1100。HDPE 输水管开挖管沟 1025 米，管沟尺寸 B\*H=1000\*1800，五芯 16 平方毫米铜芯电缆 1050 米，新建直径 1200mm 泄水井一座，井内设置 DN100 泄水阀一个。
- 4、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03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18 日  
计划总工期：30 日历天
- 5、工程类别：三类地区

## 二、编制依据

- 1、国家和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
- 2、本工程建筑施工图纸内全部内容；
- 3、报价预算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基价规范》(2013)、《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汇编(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2013)、《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2010)及配套费用定额；
- 4、材料价价执行《武威市 2020 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信息价》
- 5、增值税税率执行甘建价〔2019〕118 号，规费按甘建价〔2018〕575 号计入

表-01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标段：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定额人工费
		整个项目							
1	030211006001	加压泵房	泵房 项目特征：单层砌体结构建筑，长 5.0m, 宽 4.5m, 建筑面积 22.5 m <sup>2</sup> ，	m <sup>2</sup>	22.5				
2	030211006002	中继泵站	泵房 项目特征：单层砌体结构建筑，长 5.0m, 宽 4.5m, 建筑面积 22.5 m <sup>2</sup> ，	m <sup>2</sup>	22.5				
3	010401003001	配电室	配电室 项目特征：长 5.0m, 宽 3.0m, 建筑面积 15 m <sup>2</sup> 。	M <sup>2</sup>	15				
4	050307020001	消能池	消能池 项目特征：容积 12 立方米。	m <sup>3</sup>	12				
5	030109011001	中水加压泵	中水加压泵 项目特征：Q=50 立方米/小时 H=80 米 P=32KW	台	1				
6	030109011002	中继加压泵	中继加压泵 项目特征：Q=54 立方米/小时 H=97 米 P=18.5KW	台	1				
7	030218001001	配电控制柜		台	2				
8	030218001002	供配电系；低压配电柜系统		台	2				
9	031103001001	PE:给水管	[项目特征]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PEDN150	m	1025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 6、竞争性磋商原则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采购评标办法如下：

###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3.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的依据是磋商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磋商要求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4. 评审时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注：以上价格扣除不累计叠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磋商程序

初步评审初审→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投标人。

### 1、初步评审

初审阶段由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竞争性磋商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报价或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 4、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说明：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限价。为了防止恶意低价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恶意低价竞争倾向的，可要求投标人在 1 个小时内提供报价成本分析报告，如不能够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如果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金额为有效报价，如果高于最高限价金额视为无效报价。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 20%；施工能力占 25%；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占 55%；满分 100 分。

##### （一）价格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企业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向上浮动 1%扣 0.5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5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指标相同时，得满分 20 分。

##### （二）施工能力（25 分）

1、投标企业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社保缴纳票据及社保花名册为准，每提供一个月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企业承担过工程施工的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3、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达到工程施工要求（满分5分），否则酌情扣分。

4、施工的主要技术工种安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满分7分），否则酌情扣分。

##### （三）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1、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工程组织设计完整、严密、科学，并有保证措施；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满足采购人施工现场要求的，得30分，其他酌情扣分。

2、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3、施工过程中配套环保措施完善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4、确保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合理者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5、工期安排合理与总工期一致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有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安排合理，应对性强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确定成交人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人。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6、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古浪县黑松驿镇中水加压泵站及附属管线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后附件、所有内容仅供参考，按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我方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履行磋商文件中对成交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服务任务，并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成交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成交，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7. 如我方成交，《成交通知书》将选择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单    位    公    章：

（2）自取（投标人名称）

地    址：\_\_\_\_\_

成交通知书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二) 磋商响应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分包			
4	误期违约金		_____元/天	
5	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6	质量标准			
7	预付款额度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法定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四、磋商保证金

缴纳凭证复印件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工程造价文件

造价文件是指招标投标编制的预算书等。

投标人编制预算书的要求

1. 预算书应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并根据“4、工程内容及要求”等进行编制。
2. 投标人没有计入预算书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预算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
3. 预算结果与投标总报价存在偏差时，无论偏差多少，投标企业都必须做出解释。

附件一：造价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格式

附件一：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 预算书投标总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一			
1			
2			
3			
二			
1			
2			
3			
三			
1			
四			
五			
六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9) 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1)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企业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定)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 接受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声明函仅需要中小企业提供，如投标人不属于可不提供。

## 说 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

(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